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一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1. 股東如欲提名一位董事候選人參選於董事會（「董事會」），應預先將一份書面通知書（「通知書」）寄交以下第三段指明之地址，並註明參選人及包括以下第四段所述之資料。
2. 可呈交書面要求及上文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為七天，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就議案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天結束。
3. 通知書須妥當地交存至本公司以下之地址：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1415 室
致：董事會

4. 通知書須包含以下資料：

(a) 每名建議被提名人：

- (i) 被提名人之姓名、年齡、國籍、辦事處地址及住址；
- (ii) 被提名人之主要職業或工作；
- (iii) 被提名人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類別及數目；及
- (iv) 任何其他資料關於被提名人須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b) 給予通知之股東（「**該股東**」）：

- (i) 該股東於本公司名冊內所顯示之姓名及地址記錄；
- (ii) 該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 (iii) 該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提名一位於通知書上之人士之聲明；及
- (iv) 任何其他資料關於該股東須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c) 通知書必須由(i) 被提名人；及(ii) 該股東簽署（如該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d) 通知書必須連同(i)每名建議被提名人之書面同意其被提名為被提名人及如被選出後，同意擔任董事；及(ii) 被提名人之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核實副本。

- (e) 本公司其後或要求之額外文件或資料。
5. 每名建議被提名人須填寫一份由本公司提供之有關建議被提名人之問題及資料之問卷。本公司亦須要任何建議被提名人提供予本公司認為該建議被提名人合資格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之其他合理資料。
 6.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該被提名人參選。